



内部编号：YS-CG25-347

杨行镇专职消防队购买消防车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310113103250910134550-13272169

采购单位：上海市宝山区杨行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代理机构：上海元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1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9
第四章	招标需求	25
第五章	开标一览表	60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6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杨行镇专职消防队购买消防车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310113103250910134550-13272169（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YS-CG25-347）

二、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1、项目名称：杨行镇专职消防队购买消防车项目

2、项目预算：1300000.00 元

3、最高限价：无

4、交付期限：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

5、交付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6、项目基本概况：消防车采购一批

三、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特定资格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和相应的经营范围的供应商；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

3) 本次采购需要网上响应，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3、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4、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四、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绿色和创新、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规定。

五、投标报名：（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获取采购文件）：2025-10-13 至 2025-10-21 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 2、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 3、售价：0，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5-11-03 14:0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投标地点：网上投标方式（<http://www.zfcg.sh.gov.cn/>），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前半小时将纸质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上海市嘉定区丰华路 1200 号 C 座 301 室。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开标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进行，招标代理机构将于 2025-11-03 14:00:00 在上海市嘉定区丰华路 1200 号 C 座 301 室开标，投标人可以派法人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八、现场投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届时请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代理人进场签到，同时代理人准备一份与投标文件一致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以供采购单位确认投标资格）。

投标单位按投标文件要求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按相应格式要求盖章、密封并双面打印）仅为存档使用；投标时须携响应单位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及自备网络设备出席开标会议进行相关操作。

九、其他注意事项

-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采购项目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 3、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请于规定时间前以书面（盖公章）形式告知采购方，采购方将主动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
- 4、开标时投标人应自行准备网上开标所需要的工具，并做好调试准备工作确保开标工作顺利进行。
- 5、电子投标咨询电话：9576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内容	详见《投标邀请》二
2.	招标人	单位：上海市宝山区杨行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水产路 2699 号 联系人：严良 电话：13901623246
3.	代理机构	单位：上海元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丰华路 1200 号 C 座 301 室 联系人：王玮 电话：13916104487
4.	采购预算	各投标人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如项目存在分包、分项预算，则各包件、分项的报价亦不得超过对应包件、分项的预算金额，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5.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6.	答疑与澄清	1、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2、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潜在投标人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对相关技术、服务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踏勘时间：/ 地点：/ 联系人：/ 投标人取得招标文件后，可按招标人组织安排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用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投标时一并考虑。投标人一经中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投标文件提交	1. 投标文件包含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响应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电子招投标系统相关要求填写、制作、上传、加密。纸质投标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2.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份数 1 份，副本份数 4 份，共 5 份； 3.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适当的位置填写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人代表的全名； 4. 投标人应保证网上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如不一致，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5. 投标文件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6. 纸质投标文件应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装订、密封。纸质投标文件内容应当双面打印并胶装，封面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地址、投标日期，标注正本或副本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密封封口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字及投标人公章。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地址，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					
12.	报价方式	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1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14.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元）按项目缴纳 2、账户信息：					
		项目名称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	开户银行	收款户名	收款账号	交付方式
		杨行镇专职消防队购买消防车项目	2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川北支行	上海元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1214209300065212	在线转账
		注：如需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于2025-11-03 14:00:00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缴纳的, 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汇款摘要注明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 未及时缴纳投标保证金、未进行网上信息录入并通知招标代理公司确认，将导致此次投标无效。					
15.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6.	履约保证金（如有）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17.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18.	投标文件的接收	招标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送达回执、应单独提供，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视同不需要回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通知（加盖公章）招标方，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	招标方代理费用	1、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收取中标服务费。 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双方协商价收取。					

		3、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单位支付中标服务费。 4、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向招标代理机构以转账或现金形式直接交纳。 5、代理单位账户信息： 单位全称：上海元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川北支行 账号：1001214209300065212
20.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适时调整。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已公布有效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投标人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中标，供货时须附上 3C 产品认证证书。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项目中小企需标明其所属行业。如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规定：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2、《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3、《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6、《上海市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实施办法》； 7、《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8、《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9、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1.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招标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软件抽取目录。 (3)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 (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纸质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 (5)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 (6)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网上投标： (1) 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

	书) 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上投标系统。 (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 投标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 (3) 正式投标: 投标供应商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 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 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 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 投标签收: ★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 须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 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 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失败。 投标截止: (1)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2)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开标: (1) 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在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 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现场开标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但纸质投标文件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到招标代理机构。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 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3)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签到的, 视作投标人放弃投标。 (4) 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 开标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 投标文件解密: (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 由招标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 (2) 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 其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视为放弃投标。 开标记录的确认: (1) 投标文件解密后, 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2)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 并作出确认。 (3) 投标供应商未对开标记录表提出异议, 又据不作出确认的, 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的内容。 其他: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 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

		(1) 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 本招标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 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5) 投标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95763
--	--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
-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3、“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开展本次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1、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质疑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

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1、资质文件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2)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4)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6)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 (7)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 (8)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2、技术及商务文件

- (1) 《企业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响应表》、《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见附件)
- (2)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服务内容、相关辅助服务、主要设备、设施等);
- (3)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4)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 (5)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服务执行、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6) 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 (7)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8) 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服务整体计划、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

巡检、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9) 技术培训计划 (若有);

(10) 投标人履约能力 (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11) 案例的业绩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12) 投标方认为或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 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3、报价文件:

(1) 投标报价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格式见附件);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格式自拟);

(4) 小微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 (若有, 格式见附件);

(5)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若有, 格式见附件)。

(6) 投标方认为或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 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注: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中不得出现项目报价信息, 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 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 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 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 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按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 A4 纸规格分别竖面单独装订成册,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 投标文件正本除《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招标方提倡双面打印或书写。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 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 若有修改错漏处, 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投标人应按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分类分别单独密封封装。投标文件封装后, 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 (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 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六）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等。

3、招标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4、招标方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5、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保证金不计息。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3、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6、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7、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11、未按本章“二、投标文件的编制”第五点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1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织开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投标人如不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开标会由招标方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投标人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对投标人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投标人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如投标人代表对密封情况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多数投标人意见为准。

3、当众拆封、清点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拆封后的投标文件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做好保密工作。

4、拆封投标人报价文件，宣读报价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投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未到现场的，或开标记录不予确认且不说明理由的，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现场工作人员将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护送至指定评审地点，由评审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5、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异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

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

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方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如有）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七、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中标商帐户。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依据：

（1）评标办法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制定，作为本次采购招标选定中标单位的依据。本次采购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根据评标细则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所有投标单位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议，各评标项目累计总分为 100 分。

（2）评标委员会由专家和采购单位代表组成，对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进行甄别并经算术修正后得出各投标报价的得分，最终结果取算术平均值(保留一位小数)。

（3）评标委员会将在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中对投标文件进行企业性质、企业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综合评标打分等各项环节后，并对各投标单位的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得出相应名次，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作为本项目中标单位。如出现最高得分并列情况时，则取投标报价较低者作为中标单位,如出现最高得分并列且报价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以投票表决方式，得票最多者为中标单位。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在投标供应商中直接确定本项目中标单位。

二、评议规则：

- （1）参加评标的专家为上海市政府采购咨询专家库中的专家，并在评标前按规定随机抽取产生。
- （2）任何人不得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议权利，评议及评分表要保存备查。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对所有投标单位作出评议。

三、“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

（1）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投标单位的服务方案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该投标将不列入评审范围，其报价如为最低投标报价，将不作为评标基准价。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相关规定。

综合评分法

杨行镇专职消防队购买消防车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30	1) 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

		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30%）×100，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 3)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产品的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计分依据。其认定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中相关规定。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超过本项目预算的投标报价，该报价单位作无效投标处理。
产品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	0~32	投标人所提供货物的车辆性能参数和服务要求完全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内容的得 32 分； “▲”的需求内容有一项不满足，扣 3 分，其他不带“▲”的需求内容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备注： 1. 响应条款如有缺、漏项的，该项视为不满足； 2. 车辆性能参数中指标性数据完全复制招标文件要求的属于不满足，车辆性能参数响应指标与检测报告实际参数或标书

		其他支持文件不一致的属于不满足。
车辆整体性能介绍及描述	0~10	1、依据投标人所投车辆整车设计方案和整车设计图进行评审，包括 a 车辆外观 b. 结构形式、上装厢体设计等，评定整车设计的合理性。满分 2 分，投标人未提供整车设计方案或整车设计图的，或者上述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扣减 1 分，扣完为止。 2、依据投标人所投车辆制造工艺情况进行评审，包括 a 车辆材料 b. 加工工艺及质量控制等，满分 2 分，投标人未提供整车设计方案或整车设计图的，或者上述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扣减 1 分，扣完为止。 3、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车辆主要组成部件配置进行评审，包括 a. 配置齐全性、选型合理性 b. 技术适配性，满分 2 分，投标人未提供整车设计方案或整车设计图的，或者上述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扣减 1 分，扣完为止。 4、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车辆及随车器材操控 a. 可靠性 b. 易用性、易维护性能进行评审，满分 2 分，投标人未提供整车设计方案或整车设计图的，或者上述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扣减 1 分，扣完为止。 5、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车辆随车

		器材 a, 固定方案、安装调试方案 b. 备品备件等情况进行评审 满分 2 分, 投标人未提供整车设计方案或整车设计图的, 或者上述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扣减 1 分, 扣完为止。
投标人所投车辆底盘制造工艺情况进行评审	1~3	依据投标人所投车辆底盘制造工艺情况进行评审: 车辆底盘整体性能描述详实, 材质、悬架类型、结构设计合理, 在消防抢险使用场景中易于操控使用、实用性、安全稳固耐用的, 得 3 分 车辆底盘总体性能描述响应采购需求, 材质、悬架类型、结构设计可行, 作为消防抢险车底盘的操控性和舒适性好, 在消防抢险使用场景中操作便利性和实用性略有欠缺, 得 2 分; 车辆底盘总体性能描述说明简略, 材质、悬架类型、结构适用性在消防抢险使用场景中操作实用性、安全性、稳定性及耐用性无法有效保障的, 得 1 分。
投标车辆消防抢险功能系统进行评审 投标车辆消防抢险功能系统进行评审	1~3	1、根据投标车辆消防抢险功能系统, 对关键部件或设备选型制造用材用料, 整体配置是否符合各包件消防抢险功能的需求目标、实用性、安全性、稳定性、操作便利性、耐用性等进行评价; 2、系统设计科学合理, 功能完善, 关键部件或设备选型合理, 目标明确、性能质量优越, 用料考究、质量优秀, 考虑环境

		兼顾实用，安全稳固耐用的得分： 3、系统设计比较合理，功能基本完整。部件或设备选型基本合理、性能质量略有瑕疵，用材用料略有欠缺，安全性、稳定性、耐用性有瑕疵的得 1 分。
售后服务承诺	0~10	售后服务。对以下方面进行评分，累计得分，最高得 10 分。 1、售后服务方案，针对所投消防车： a. 售后服务点设置 b. 人员配置 c. 售后点备品备件等情况 d. 售后服务时效响应等进行评价，本项满分得 2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设置专节来对上述四方面内容作出响应性说明，每项中若出现一处不完善、不合理或缺漏扣减 0.5 分，扣完 2 分为止。 2、合同约定质保和维保期内，针对投标人提供： a. 质保方案 b 维保服务方案 c 维保服务价格进行评价，本项满分得 5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设置专节来对上述三项内容作出响应性说明，每缺一项说明扣 1 分，每项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扣减 0.5 分，扣完 5 分为止。 3、质保期外，针对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外： a. 维保服务方案 b. 维保费用情况 c. 易损件、零配件及重要消耗品的价格进行评价，本项满分得 3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

		设置专节来对上述三项内容作出响应性说明,每缺一项说明扣1分,每项中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扣减0.5分,扣完3分止。
设备培训方案	0~4	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对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①培训时间计划②)培训内容设计安排;③培训人员安排等进行综合评审:提供完整培训方案内容齐全,描述细致且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4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本项目无关的扣1分:直至扣完1分为止。
企业业绩	0~5	注:需提供投标人近三年的类似供货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供货合同复印件。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5分。
所投产品应急实战经验	0~3	投标供应商2022年10月1日至今参加过消防排险活动,所投产品有实际应用案例,每提供1个案例得1分,最高得3分,没有得0分。(提供证明材料)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据沪安消专委 2025-8 号文件精神，要求杨行镇完成乡镇专职消防队建设工作，为提升社区初期火灾扑救能力，实现“灭早、灭小、灭初期”的目标，保障社区居民生命财产安全，实现“延伸消防宣传末端触角，巩固防火巡查前沿阵地，强化初起火灾处置成效”。特采购两辆能满足灭火救援实战需求的水罐或泡沫水罐消防车，车辆包含相应标准的人员载送、装备运输、快速出水灭火和消防宣传的功能。落实辖区二十四小时战备值守任务车辆，用于组建或增强社区微型消防站执勤战备力量。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本次采购消防车辆共计**两台**，采购车辆根据消防管理文件以及甲方定向定制，具体配置要求如下：

（一）车辆：小型水罐消防车（2 台）

1. 车型基本要求：

- ▲类型：轻型卡车底盘改装或专用小型消防车。
- ▲驱动形式：可根据社区道路情况选择 4x2 或 4x4 驱动，需适应狭窄道路通行。
- ▲乘员：驾驶室至少可容纳 3—5 人（含驾驶员）。
- ▲外观：车身主色为消防红色，贴有反光标识和“救援”、“微型消防站”等字样。
- ▲车库尺寸：7.5 米宽、3.6 米高、3.5 米长（车辆需能正常进出车库）。

2. 性能参数要求：

- ▲水罐容量：≥2.5-3.0 吨。
- ▲消防泵额定流量：≥20 L/s @ 1.0MPa。
- ▲消防泵额定压力：≥1.0MPa。
- ▲最大吸深：≥7m。
- ▲射程：车载消防炮额定流量时，直流射程≥50 米。

3. 器材配备要求：

车辆需集成器材箱，存放随车器材。

随车标配器材（包括但不限于）：

消防水带：65mm 口径，耐压等级不低于 1.6MPa，总长度不少于 200 米。

水带接口、分水器、水枪等配套附件。

车载消防炮（固定或移动式）1 具。

手提式 ABC 类干粉灭火器（4kg）不少于 4 具。

消防扳手、水带包布、护桥等辅助工具。

- 随车标配器材（包括但不限于）：
 - 手提式 ABC 类干粉灭火器（4kg）不少于 4 具。
 -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35kg）1 具。
 - 消防斧、消防腰斧各 1 把。
 - 应急照明灯 1 盏。
 - 手持扩音器 1 个。
 - 医用急救箱 1 个。
 - 可折叠担架 1 副。
 - 备用空间可用于存放逃生面罩、轻型破拆工具等。
 - 可根据需要预留空间存放其他破拆或救援工具。
- 4. 其他要求：
 - 安装警灯警报系统，符合国家标准。
 - 具备照明系统，为夜间操作提供照明。

三、 报价要求

1. 报价应为车辆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交付验收的总费用，包括车辆价格、标准配置器材费、运输费、税费等所有费用。
2. 报价需分项列明：车辆单价、器材清单及单价、总价。
3.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四、 交付、验收与售后服务

1. 交付期：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交付。
 2. 交付地点：按照甲方指定地点。
 3. 验收标准：按本合同要求、国家相关标准及产品说明书进行验收。供应商需提供车辆合格证、一致性证书、等全套随车文件。
 4. 售后服务：
 - 质保期：整车（不含易损件）质保期不低于 3 年或行驶里程[6]万公里（以先到者为准）。
 - 提供 7x24 小时应急服务电话，接到故障通知后，能在 [例如：4/8] 小时内响应，必要时 [例如：24/48] 小时内派员到达现场维修。
 - 提供必要的操作培训。
 -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车辆符合市场准入要求的材料，提供中国境内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和《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
 -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车辆符合市场准入要求的材料，提供中国境内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和《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
- 注：标有“▲”的要求为重要指标**

附录A.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人提交文件须知

- 1、响应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以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采购单位查找不到有效文件，后果由响应人承担。
-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 3、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4、采购单位及评审委员会将应用响应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响应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响应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 6、全部文件应按响应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附件1 响应函

致：（采购单位）_____

根据贵方_____项目采购邀请（项目编号为_____），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全名、职务）代表响应人_____（响应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_____份：

- （1）响应函；
 - （2）响应报价一览表；
 - （3）报价明细表；
 - （4）货物一览表
 - （5）配件价格表；
 - （6）技术服务项目报价表
 - （7）技术参数偏离表；
 - （8）售后服务计划书；
 - （9）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相关证件；
 - （1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2）制造厂商授权书（如有）；
 - （13）实施方案；
 - （14）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15）主要人员情况表；
 - （16）投入项目人员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 （17）资格条件响应表
 - （18）实质性条件响应表
 - （19）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20）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 （1）其它部分（响应人认为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以及响应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采购文件规定，我方的响应报价（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采购文件内容，包括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截止时间之日起 90日。
 4. 如我方中选，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采购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响应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8.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选单位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响应人代表姓名：_____
响应人代表联系电话，e-mail：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户：_____

响应单位（盖章）：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响应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附件 2 响应报价一览表

报 价 一 览 表

详见“第五章 开标一览表”

附件3 报价分类明细表
报 价 明 细 表（根据项目情况自拟）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厂家	数量	设备单价	设备合价	技术服务费	安装费	其他服务费	分项合价
投标总价：											

- 注：
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响应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2. 表中同一行中的第8栏数据=第6栏数据×第7栏数据。
 3. 表中同一行中的第12数据=第8～第11栏数据之和。
 4. 表中的“投标总价”=Σ（第12栏的数据）。
 5. 表中第11栏的费用如果有时，应注明具体内容。
 6. 如果不是标准配置，应附报价说明。

响应单位（盖章）：

响应人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4： 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供应商应详细标注证明材料页码）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响应内容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 所在页码	备注
1	报价			
2				
3				
4				
5				
6				
7	...			
8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审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5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备注及页码
1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	响应人资质	详见公告要求		
3	联合响应	详见公告要求		
4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附件 6：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 / 否））	备注及 页码
1	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声明》、《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并在标明签字和盖章页签字和盖章。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		
2	响应有效期			
3	响应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报价（响应报价应是唯一的，遴选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响应报价； 3、响应报价不得超出遴选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4、响应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响应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报价的 10%。		
4	服务期限			
5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6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附件 7：企业资格声明文件

- 1、 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税务部门提供的完税证明，或报价人缴税的其他有效凭据；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报价人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有效凭证；依法免于缴纳社会保险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 9、 根据本采购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证明文件须加盖公章。

须 知

- 1、 报价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 报价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采购人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报价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附件 7-1：响应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响应单位（盖章）：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7-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响应单位(盖章):

响应人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划分标准见下页

行业	中小微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万元			500万元			50万元及			50万元及	

		以下			及以上			以上			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300万以下	
建筑业		80000万元以下	80000万元以下		6000万及以上	5000万及以下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及以上		300万及以下	300万及以下
批发业	2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20人及以上	5000万及以上		5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5人以下	1000万元以下	
零售业	300人以下	20000万元以下		5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30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上	2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200万元及以下	
仓储业	2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邮政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住宿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餐饮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50万元及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万元以下	10000万元			1000万元	5000万元		100万元	2000万元		100万元	2000万元以下

	下	以下			及以上	及以上		及以上	以上		以下	
物业管理	1000人以下	5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0人以下	500万元及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人以下		12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8000万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00人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人以下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

附件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单位（盖章）：

响应人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7-4：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响应单位（盖章）：

响应人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7-5：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单位):

_____ (响应供应商全称) 现参与
你单位组织的_____政府采购项目，并承诺本公司根据《上海
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申请加入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且在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响应单位 (盖章):

响应人代表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7-6：承诺书

1. 本单位承诺已建立全流程的质量管理体系，明确岗位职责，建立程序性文件、相关记录表及作业指导书，保证工作质量和效率。
2. **其他相关承诺**

响应单位（盖章）：_____

响应人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7-7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注：响应单位必须严格按上述格式内容提交声明，否则将有可能导致响应被拒绝。

附件 7-8：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8：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附件 8-1 响应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类似项目 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项目业绩：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成绩（相关业绩情况）：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本项目负责人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 本项目负责人每周现场工作时间：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方案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原则：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满足本项目管理服务的工作方案：							

- 1、工作年限已满年为准，“满”一个周年才能算一年。
- 2、需提供其职称证书、学历学位证书等证明材料。

响应单位（盖章）：

响应人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8-2 专业人员汇总表（可自拟）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单位：人

从业人员种类	人数
中高级职称人员	

我方承诺以上人员均为本单位职工，并按时交纳三金（附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响应单位（盖章）：

响应人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8-3 中高级职称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岗位	职称	职称证书编号	进入本单位的时间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备注:

1. 中高级职称人员需提供职称证书,且每个人员只能使用一张证书,不得重复计算。
2. 工作年限已满年为准,“满”一个周年才能算一年。

附件 9： 技术参数偏离表

采购编号：

序号	名称	采购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规格情况	偏离	说 明 (页码)

注：本表必须按采购文件第四部分技术要求的顺序填写。

响应单位（盖章）：

响应人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0： 货 物 说 明 一 览 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性能说明	执行质量标准	品牌

说明：货物说明一览表中填写的技术指标是真实的，与投标设备实际技术指标无偏差。

响应单位（盖章）：

响应人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1：配 件 价 格 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配件名称	型 号	单 价（元）

注：质保期后主要零配件价格。

响应单位（盖章）：

响应人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2： 售 后 服 务 计 划 书

主要内容应包括：

1. 公司简介；
2. 近3年已完成的类似项目列表（时间、项目名称、数量、品牌、合同金额、联系人、联系电话，并附合同复印件）；
3. 售后服务机构（在本地的专门维修服务机构名称、人员配备、联系地址、电话）；
4.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不能修复时采取的措施；
5. 质保期后主要备件价格（见附件五）；
6. 质保期后维修服务收费标准（见附件六）；
7. 免费培训；
8. 其它服务承诺；
9. 详细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计划、服务方式等。

响应单位（盖章）：

响应人代表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13 规章制度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规章制度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
1			
2			
3			
...			
...			

各规章制度的具体内容另行提供。

响应单位（盖章）：

响应人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响应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在此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1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兹有_____（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特授权委托_____同志（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采购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授权期限：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一般授权日期为一段时间）

特此授权委托。

响应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人签字（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16：与报价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报价人名称_____在此声明，我方已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如实披露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与响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或与响应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其他单位情况，并宣布接受如下要求：

- 1、在开标时我方报价人代表有义务对其他报价人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进行说明并签字确认；
- 2、如果我方未如实披露和说明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报价人情况，一经发现，我方无

条件接受响应无效的处理结果，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与响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注册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比例	

与响应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注册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比例	

说明：

- 1、报价人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上述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
- 2、如果报价人不存在上述情形，在表格“单位名称”栏填写“无”。

响应单位（盖章）：

响应人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7：_响应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

（1）须按要求一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包含合同金额的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

附件 18：保密承诺函格式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响应，遵守采购文件的所有规定，并做出以下保密承诺：无论是否响应或者响应后是否中标\中选，在参加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或之后的研究过程中，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要求做好保密工作，我方对所领取的采购文件和从其他相关渠道获取的涉密信息保守秘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泄露给第三方，并在开标的当日，销毁除须送达开标现场以外的任何介质的涉密信息。

响应单位（盖章）：

响应人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9: 关于放弃参加_____响应函

致: _____

注册于_____的_____于_____年__月__日报名参加 _____组织的
_____的响应(项目编号: _____), 并获取了该项目的采购文

件。经本公司研究决定放弃参加该项目响应。具体原因如下:

.....

今后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时, 一定会仔细分析采购需求, 慎重决定是否报名参加采购活动, 以免给采购工作带来不便。

特此函告。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后如果决定放弃响应的, 至少在响应截止日前 5 个工作日内用书面形式告知代理机构。

附件 20:

其他文件: (如项目实施方案等)

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定)

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公司简介;
- 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说明;
- 3、服务的内容与范围;
- 4、关于针对本项目负责人情况;
- 5、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方案;

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措施

(格式自定)

企业优势及特色服务

第五章 开标一览表

投标单位：

杨行镇专职消防队购买消防车项目包 1

交货、安装、调试期	质保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 (2) 投标总价应包含人员工资福利（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管理费、场地及工具设备的使用、各种保险费用、服装费、各类培训费、零星加班费和因各种原因产生的补偿金等。
- (3) 投标总价须包含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4) 投标总价须包含项目验收合格及要求的相关伴随服务的全部费用。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甲、乙双方根据 ____年____月____日就 _____ 采购结果和“采购文件”的要求，
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购销合同：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一、货物名称： _____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清单等详见合同附件。

合同总价：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产品。货物必须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有关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和验收要求。

乙方对所提供的货物须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内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

退货的全部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按不能交货处理。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至甲方所指定的地点，并负责就位、安装指导、设备调试。运输装卸、就位、安装指导、设备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售后服务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四、货物验收办法：

1、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合格证书，检验合格证书是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等的最终检验凭证。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合格证书之后。

2、甲方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对货物进行检验，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技术规格及要求”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甲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检验的代表身份情况通知乙方。

3、检验在交货现场进行，乙方应予以主动配合。

4、如果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技术规格及要求”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应免费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技术规格及要求”的要求。

5、甲方在货物运抵各项目现场就位后对其进行检验以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该货物的权利，将不会因为货物在其出厂地启运前通过了甲方或其代表的检验以及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6、安装调试后，由甲乙双方共同组织验收，或委托国家认可的质检部门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合格证书。该验收为货物的最终验收。

五、乙方应随货物向甲方交付货物使用说明书及相关的资料。

六、付款方式和条件：

6.1 本合同的支付币种为人民币。

6.2 付款方式合同另行约定。**[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七、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拒付设备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设备总值的20%违约金。

甲方逾期支付设备款的，甲方向乙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数据以及经实际测试发现不符的，甲方有权退货或处以合同金额10%的罚款，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偿付货物总值20%的违约金。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货物总值20%的违约金。

乙方逾期未能及时交付货物的，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百分之十（10%），除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误期赔偿费外，甲方可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即：

8. 1 模板模板模板购销合同
8. 2 中标通知书；
8. 3 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充文件)；
8. 4 技术规格及要求；
8. 5 甲方提议变更条件。

九、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国家和上海市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其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十、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上海市仲裁委员会予以仲裁。

十一、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效力。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 2025年10月11日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约地址：